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业绩增长持续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776.13 万元、217,461.09 万元、254,496.76 万元、157,877.31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受新增项目影响。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销售主要系对上汽通用五菱销售，定点项目对应车型的销售情况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公司与上汽集团配套的主要车型共 18 款，部分车型停产或处于减产状态，部分车型随着上市时间的推移销量下滑，报告期对其主要存量座椅总成销售金额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定点但尚未投产的项目共 46 项，项目定点后整车厂相应车型的销售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报告期内，新能源车业务规模提升，新能源座椅毛利率分别为 23.02%、15.24%、14.11% 和 8.8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92%、15.42%、15.77% 和 11.99%，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座椅总成、内外饰件毛利率分别下降 4.08 个百分点，4.98 个百分点。（3）座椅总成平均单价下降，分别为 364.21 元/件、333.20 元/件、323.36 元/件和 316.70 元/件。（4）报告期各期座椅总成销量与终端车型销量配比值变动较大，不同车型配比值差异较大。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客户存量车型断点预计时间、依据，以及对公司座椅、内外饰件等销售的影响，量化分析新获定点项目量产能否有效补充存量项目减产或断点对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大客户需求下

降、新项目开发定点、量产滞后等导致大客户销售收入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分析对公司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上汽通用五菱等主要客户主要车型项目开发、定点流程、实现批量供货、停产或减产时间及周期，说明截至最新时点，新获定点但尚未投产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对应客户名称、适配车型及能源类型、项目取得定点时间、预计开始量产时间、减产或停产时间、预计可实现收入及利润情况及对应期间等。③结合公司占客户供应份额变化、客户产线扩建及新车型开发等情况，量化说明公司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同一客户竞争对手情况，说明与新增客户或新增配套车型的合作稳定性。④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预计大幅增长的确认依据，是否客观，是否充分考虑项目断点或减产、整车降价部分向汽车零部件厂商传导等影响因素。⑤结合各主要车型座椅、内外饰配比情况、发行人供应份额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相应产品销量与对应车型的产销量是否匹配。⑥说明新增项目、新能源车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暂定价结算等影响因素，进一步量化说明2025年1-6月座椅、内外饰件等产品毛利率下降、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新增项目、新能源车业务增长趋势、各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后毛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⑦结合各期系列产品单价，说明与年降政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降价

幅度较大的客户或产品，比较新增项目与老项目的类似产品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降条款（如触发条款、是否存在采购量承诺）、年降金额具体计算过程等。⑧结合前述问题，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预计 2025 年 1-9 月业绩进一步增长依据充分性，结合最新业绩情况、新定点项目预计实现收入时间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结合前述问题，针对性完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2) 第四季度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合理性及暂估价确认收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45.76%、50.68% 和 44.50%，主要受主要受上汽通用五菱影响，上汽通用五菱年底销量较高，年度内先按暂定价结算，年底结算差额，公司按暂定价结算的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请发行人：①说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赛力斯、比亚迪等客户报告期第四季度包括 12 月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客户第四季度产销量，说明公司相应产品销量与相应收入增长是否匹配。②说明各期客户年底销量增长、年底结算差额、实际补差月度等因素对第四季度收入、毛利影响情况，进一步说明第四季度收入、毛利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单据是否齐备，说明第四季度收入中主要订单发货时间、签收时间、结算对账时间情况，是否存在明显销售周期异常的订单。③说明对于暂定价确认收入相关的内

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结合与下游客户是否在签订合同中明确约定暂定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收入确认依据，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充分披露暂估价导致的相关业绩变动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

（2）说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客户函证回函不符金额逐年增高的原因，调节依据可靠性及结论，针对未回函的情况是否再次发函，说明针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采取的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对应的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上汽通用五菱等客户寄售模式下采取多种对账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于电子对账资料、纸质对账单、签收单及回函中仅签字未盖章部分，签字人员身份的核验过程，相关个人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能否确认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真实准确性。

问题 2. 大额银行借款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各期分别为 -11,255.82 万元、-7,585.15 万元、-23,336.07 万元和 -2,876.13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净额影响。若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由筹资活动现金流还原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69.06 万元、12,702.08

万元、26,821.58 万元和 7,446.84 万元。（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 69,302.8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6.35%，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工程建设及设备等。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4.31%、79.39%、78.39% 和 78.7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4）公司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对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1-4 个月，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约 90%。

（5）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20,247.14 万元、29,118.49 万元、23,384.90 万元、47,670.87 万元，主要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最近一期使用受限的资金占货币资金约比例增长至 73.68%，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6）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 195,621.04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累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35,328.6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在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后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且信用期短于与供应商的信用期，2024 年起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支持将持有的票据按实际金额分包使用等情况下，公司仍存在大额银行借款且借款余额上升的原因、应付款项维持高位的原因，结合日常经营、工程建设等资金需求量，说明报告期各期营运资金缺口情况及产生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各期银行借款的具体用途、偿还资

金来源，是否存在长期依赖银行借款情况。（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下游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经营活动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资金流动性、偿债能力的差异原因。（3）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 195,621.04 万元的具体到期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偿还安排，偿付未来 3 年流动资金缺口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资金流动性水平是否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是否具备与上下游就结算方式和信用期进行谈判的行业地位和能力，报告期内结算政策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通过票据贴现获取现金流、银行借款补充流动性的模式是否稳定可持续，资产负债率维持高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期后最新情况，说明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流动性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

问题 3.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按员工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研发工时占比认定研发人员，非研发人员涉及薪酬全部不计入研发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参与研发活动的非研发人员具体人员类型、数量、占比及变动原因，未按照工时占比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费用或成本间进行分配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此类人员参与研发的项目名称、具体研发内容、相应研发薪酬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非研发人员、非全时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费用或成本间分配依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费用、其他费用、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工时填报及统计的具体形式、复核把关过程、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各类单据留存情况，工时能否清晰划分并准确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研发投入相关规定，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 其他问题

（1）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座椅产能利用率从 2022 年的 93.71% 下降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78.30%；内外饰件的产能利用率由 2024 年的 98.76% 下降至 92.47%。请发行人：①结合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

销率、前期各类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可比公司产能扩张、产能利用率情况及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合理。②说明公司建设投资、购置设备、研发人员工资等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测算依据，工程建设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关工程造价是否一致；拟购置设备价格是否公允；研发人员工资投入与现有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销售收入百分比法等方法测算营运资金缺口情况，说明与目前测算情况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等，说明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合理性。中介机构核查底稿显示公司存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各期具体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与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关于产品验收的具体约定及实施流程，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②结合合同签订情况、收入确认内外部依据、行业惯例等说明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调节、虚增收入情形。

(3) 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
(2) 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